

证券代码:600261

证券简称:浙江阳光

编号:临2005-009

# 浙江阳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人民币汇率升值对2005年度经营业绩影响的公告

自2005年7月21日起,我国开始实行以市场供求为基础、参考一篮子货币进行调节、有管理的浮动汇率制度,同时美元对人民币交易价格调整为1美元兑8.11元人民币。本公司出口业务占全部业务的比例为70%左右,本次汇率调整将对2005年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相关情况披露如下:

一、对经营业绩的影响

本公司目前出口业务主要结算货币为美元,按公司年初提出全年销售收入计划数86,000万元及目前业务统计测算,预计由于人民币汇率上调原因将影响公司全年盈利400万元左右。

本次汇率调整将不影响公司2005年上半年累计实现净利润将比上年同期增长5%以上的可实现性。(《2005年上半年业绩预告公告》见2005年4月27日《上

海证券报》和《中国证券报》)

公司已积极采取各项措施保障实现年初提出的全年6400万元净利润的计划目标。

二、公司应对措施

对于本次汇率调整,公司在年初就制定有应对预案。本次汇率调整前,公司已与部分国外客户就汇率变动事项达成一致,由客户全部或部分承担汇率变动风险;目前,与其他客户的磋商也在进行之中。并且,公司已通过扩大新产品销售比重,调整进出口地区等措施减少汇率升值风险。

浙江阳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5年7月25日

股票代码:600993

股票简称:马应龙

编号:临2005-010

# 武汉马应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〇〇四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扣税前每10股现金红利4.00元,扣税后每10股现金红利3.60元。

● 扣税前每股现金红利0.40元,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0.36元。

● 股权登记日:2005年7月29日

● 除权除息日:2005年7月30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2005年8月5日

武汉马应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0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经2005年6月24日召开的公司200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2005年6月25日在《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公告。现将公司2004年度分红派息事宜公告如下:

一、分红派息实施方案

(一)本次分红派息以2004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51,169,74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400元(含税),共计派发红利20,467,896元人民币。

(二)发放年度:2004年度。

(三)本次分红派息对象为2005年7月29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的公司全体股东。

(四)每股分红前现金红利金额0.40元,每股分红后现金红利金额0.36元。

(五)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下发的《关于股息红利个人所得税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05]102号)及《关于股息红利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05]107号)文件精神,对于社会公众股股东及持有非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公司将按其取得红利的50%计入个人应纳税所得额,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0.36元;对于持有非流通股的国家股、国有法人股、法人股股东,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0.40元。

二、股权登记日、除权除息日及红利发放日

浙江阳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5年7月25日

证券代码:600580 证券简称:卧龙科技 公告编号:临2005-023

# 浙江卧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二届二十二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浙江卧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二届二十二次临时董事会通知于2005年7月20日以传真方式和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并于2005年7月24日在杭州举行。公司现有董事9人,与会的董事7人(独立董事樊先留先生和董事钱建国先生因事委托独立董事汪祥耀先生表决),本公司监事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有效。

会议由董事长陈永苗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举手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银川卧龙变压器有限公司(暂定名)的议案;

2.对外投资概述

公司拟出资3400万元在银川市兴庆科技园设立控股子公司银川卧龙变压器有限公司(暂定名),新公司注册资本为4000万元,其中公司出资4000万元(占85%),自然人王希全出资600万元(占15%),新公司成立后,将收购银川变压器有限公司的现有资产。

3.投资另一方介绍

王希全,男,1974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研究生学历,经济师,中共党员。1994年7月进入浙江卧龙电机集团公司任总经理秘书,历任浙江卧龙汽车电机公司销售经理。浙江省卧龙集团公司办公室副主任、上虞市卧龙房地产开发公司总经理,武汉卧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卧龙控股集团总裁助理兼投资部部长。

3.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本次投资标的公司银川卧龙变压器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4000万元,投资双方均以现金方式出资,其中本公司出资3400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85%,自然人王希全出资600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15%。双方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

银川卧龙变压器有限公司注册地:银川市城区中山北街204号

经营范围:电力变压器、电炉变压器、干式变压器、牵引变压器制造、销售及维修;经营本企业自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为准)。

经营期限:20年。

4.对公司的影响

进一步完善公司在电气产业的战略布局,使卧龙科技逐步形成发电设备、特殊变电设备和电机及控制系统的产业链。实现公司的战略发展要求。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浙江卧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5年7月24日

证券代码:600580 证券简称:卧龙科技 公告编号:临2005-024

# 浙江卧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05年

## 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三次催告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公司于2005年7月1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处刊登了二届二十二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以及召开200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由于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关于第二批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试点工作会议有关问题的通知》等相关文件的要求,现公告本次股东大会的第三次催告通知。

会议由董事长陈永苗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举手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为:2005年8月1日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05年7月26日—8月1日,每个交易日的9:30至11:30,13:00至15:00,即2005年7月26日—8月1日的股票交易时间(非交易日除外)。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上虞市市民大道333号国际大酒店

(三)会议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社会公众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

(四)审议事项:

会议审议事项:《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本方案需要进行类别表决,即除须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外,还须经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方为通过。社会流通股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见附件。

(五)流通股股东参加投票表决的重要性

1.有利于保护自身利益不受侵害;

2.充分表达意愿,行使股东权利;

3.未参与本次投票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或虽参与本次投票表决但投反对票的股东,如股东会决议通过,仍需按表决结果执行。

(六)为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独立董事采取向全体流通股股东征集投票权的方式,使中小投资者充分行使权利,充分表达自己的意愿。

(七)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严肃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投投票、征集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

1.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或征集投票重复投票,以现场投票为准;

2.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或征集投票重复投票,以征集投票为准;

3.如果同一股份多次征集重复投票,以最后一次征集投票为准。

4.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网络投票为准。

(八)催告通知

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将发布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催告通知,三次催告时间分别为7月13日、7月21日、7月26日。

(九)会议出席对象

1.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05年7月20日。在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在上述日期登记在册的股东,均有权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保荐代表人、新闻媒体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嘉宾。

(十)公司股票停牌、复牌事宜

公司股票将于股权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起开始停牌,直至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当日复牌;如果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获得本次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公司将尽快实施方案,复牌时间详见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公告。

(十一)现场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手续:

法人股东凭单位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权证明及委托人身份证件办理登记手续;

b)流通股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件、股东帐户卡;授权委托代理人持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2.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浙江卧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

地址:浙江省上虞市经济开发区舜江西路378号

邮编:312300

3.登记时间:2005年7月21日—7月27日的上午8:00至11:00,下午14:00至17:00。

(十二)注意事项:

1.本次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联系电话:0575-2129895 传真:0575-2176718

3.本次股东大会联系人:倪宇泰、朱江英

特此公告。

浙江卧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5年7月26日

### 投资者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 1.投票流程

##### 1.投票代码

沪市挂牌投票代码	沪市挂牌投票简称	表决议案数	说明
738580	卧龙投票	1	A股

##### 2.表决议案

公司简称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的申报价格
卧龙科技	1	审议《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1元

##### 3.表决意见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 2.投票举例

1.股权登记日持有“卧龙科技”A股的投资者,对《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投同意票,其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738580	买入	1元	1股

如某投资者对该公司的第一个议案投了反对票,只要将申报股数改为2股,其他申报内容相同。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738580	买入	1元	2股

3.投票注意事项

1.对同一议案不能多次进行表决申报,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2.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报将作为无效申报,不纳入表决统计。

4.对同一议案多次征集重复投票,以最后一次征集投票为准。

5.对同一议案以上情况多次征集重复投票,以第一次网络投票为准。

6.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多次重复投票,以最后一次网络投票为准。

7.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或征集投票重复投票,以现场投票为准。

8.如果同一股份通过征集投票表决,以第一次征集投票为准。

9.如果同一股份通过征集投票表决,以第一次征集投票为准。

10.如果同一股份通过征集投票表决,以第一次征集投票为准。

11.如果同一股份通过征集投票表决,以第一次征集投票为准。

12.如果同一股份通过征集投票表决,以第一次征集投票为准。